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目錄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

13A. 終止合約

V. 特別事件

19.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2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1. 引言

1.6 戶口獨立運作

為協助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獨立記錄其代客戶進行的期權合約交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

i. 分別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持倉（即記入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戶口、莊家戶口、中轉戶口及暫存戶口的持倉）及客戶持倉（即記入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綜合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及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的按金要求以下款項；

(a) 按金要求；

(b) 於虧損分配程序中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金額；

(c) 於終止合約程序中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的金額；

(d) 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e)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20.1 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

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ii. 在釐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以下各項事宜時，會視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分配的各類抵押品為獨立於在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中分配的各類抵押品：

(e)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是否足夠；  
及

(f)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是否應歸還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sup>10</sup>

(g) 於虧損分配程序中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金額；

(h) 於終止合約程序中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的金額；

(i) 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j)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2.4 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2.4.3 退任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ii. 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退任要求當日起，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

須對儲備基金作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的其他額外供款（受結算規則第413J條所限）及提供追加儲備基金，最高限額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程序第11.6段來釐定。

- vii. 於支付截至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期權持倉應計的所有費用，及重計的不定額供款及任何儲備基金供款的補充供款後及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A條設有上限的追加儲備基金後，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毋須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在結算規則第723H及1303條的規限下，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後，其儲備基金供款將會根據《結算規則》第722條退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

## 11. 儲備基金

### 11.1 儲備基金用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毋須考慮結算規則第 413 條所述的先後次序，可運用任何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作為短期流動資金，以履行任何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的即時責任。

儲備基金主要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資源，以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形式籌資，但亦可不時以保險及其他保障方式籌資。儲備基金的規模由基本成份（包括初次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和保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不定額供款組成。

### 1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

#### 11.2.2 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除根據第 11.2.1 條而作出的初次供款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透過「追加」程序，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不定額供款，使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在作出追加付款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此舉旨在確保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和不定額供款的總和）與市場規模及波幅率相稱。

在結算規則第 413F 條的規限下，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為追加計算日，在該日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該程序運作如下：

在追加計算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每個營業日計算儲備基金的每日風險（即儲備基金於當日所承受的上行或下行風險的較高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在要求不定額供款的情況下)，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 90% 的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若上述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應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的水平。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用以下公式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若 MEX 高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CHA = \text{儲備基金限額的 } 10\%$$

若 MEX 高於或相等於 BEF 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CHA = 10\% \times (\text{MEX} \div 90\%)$$

若 MEX 低於 BEF:

$$CHA = 10\% \times (\text{BEF} \div 90\%)$$

其中

MEX 表示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包括最初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及保險計劃）；

CHA 表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 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從儲備基金之應有總額中，扣除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總資源，以計算出不定額供款之總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而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會相當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 60 個營業日所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的平均值。為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的金額，所有合約的總按金要求及期權金淨額均以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每種結算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任何於追加計算日或之前已被宣佈為失責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不包括在計算內。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比較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與其現時實際提供分佔的不定額供款，從而釐定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佔部分應增加之金額（如有）。該金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不定額供款的追加付款金額。為免生疑問，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實際不定額供款金額應已計算在追加計算日之前根據結算規則已使用的不定額供款及任何從失責者追討到並已根據結算規則被貸記入儲備基金作為其不定額供款的金額。

若現有的實際不定額供款規模低於所需水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差額。用以維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佔的不定額供款（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之追加付款可用現金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認可的其他非現金抵押品形式支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現存實際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超出新要求之水平，其不定額供款會被減少並獲退還餘額。

### 11.2.3 維持儲備基金

在結算規則第 413F 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每月定期計算不定額供款外，若

- (a) 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風險超出現有儲備基金規模的 90%; 及
-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現有儲備基金規模

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亦可特別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並提出相關的付款要求。若有需要作特別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在要求不定額供款的情況下），及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 90%的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若上述已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將會被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之水平。

儘管有上述或本程序的其他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上述算式或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基準及當發生失責事件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F 條在責任上限期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的要求。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更可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考慮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根據結算規則第七章就失責事件採取任何行動所產生的預計損失後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不定額供款的要求。在每個上述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不定額供款。

### 11.3 供款方法

不定額供款 (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 則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貨幣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支付。

圖 1：追加程序示例

#### 於計算追加前

當前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 億港元
當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u>可</u> 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 億港元
當前不定額供款：	0.5 億港元
	-----
當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2 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 示例 1: 於計算追加後儲備基金金額低於儲備基金限額

追加計算結果顯示儲備基金應增加至 2.2 億港元。由於儲備基金基本成份並無變動，故此儲備基金的組成從新分配如下：

儲備基金所需規模：	2.2 億港元
減：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 億港元
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u>可</u> 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2 億港元
	-----
不定額供款所需規模：	0.68 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該 0.68 億港元會由該 100 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擔，並根據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

與者於最近 60 個營業日分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之平均值按比例分配。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甲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為 300 萬港元，而其當時的不定額供款為 250 萬港元，則追加付款將為：

$$300 \text{ 萬港元} - 250 \text{ 萬港元} = 50 \text{ 萬港元}$$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乙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為 180 萬港元，而其當時的不定額供款為 200 萬港元，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退還以下餘額：

$$200 \text{ 萬港元} - 180 \text{ 萬港元} = 20 \text{ 萬港元}$$

示例 2: 於計算追加後儲備基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

運用示例 1，若儲備基金限額為 2.1 億港元，儲備基金組成從新分配如下:

儲備基金所需規模：	2.1 億港元
減：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 億港元
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1 億港元
	-----
不定額供款所需規模：	0.59 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追加後缺額/盈餘，並隨之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徵收/退還相關款項。

### 11.3.1 以現金及其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被要求追加不定額供款（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可於結算報表指定的到期日交易開始前，以現金或可即時使用及沒有產權負擔的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就現金供款而言，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特別指明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追加計算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直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賬戶中扣除或採用其他適當的收款方式。

### 11.6 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及追加儲備基金限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的儲備基金要求並無限額。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以限定其對儲備基金承擔的總額。~~

在結算規則第 413J 條的規限下，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收到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其退任通知的營業日或以前所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必須全數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的任何補充供款，除非在發出要求當日或之後的一個營業日以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將不超過以下段落所描述的限額。

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CA 條，就於責任上限期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期間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C 條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整體責任，金額不應超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之營業日的儲備基金要求，及該數額的一倍。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後，其對提供儲備基金供款及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提供補充供款的責任，即 (i) 於收到退任通知當日之後所要求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及 (ii) 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通知前一個營業日之後所要求提供的補充供款，將不超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當日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總額，及該總額的兩倍。

例如，假設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某營業日發出通知，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 7,000,000 港元的補充供款；(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緊接的營業日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iii)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的當日，該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前之營業日的初次供款為 1,500,000 港元及已向其發出要求但仍未結算的不定額供款為 500,000 港元。在這種情況下，該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供款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最大責任為 64,000,000 港元（即 1,500,000 港元初次供款及 500,000 港元不定額供款之總額的三兩倍）。換言之，除其現有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2,000,000 港元外，其只需額外供款 4,000,000 港元。

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如該責任上限期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或法律責任仍然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結算規則第 413CA 條所述。如責任上限期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以後始展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不會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有任何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或法律責任。

該最高限額法律責任不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交易招致的虧損；無論是否退



任，其仍須對此等虧損負全責。

## 1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如果上述第 11.2.2 條的追加計算結果顯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向儲備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儲備基金應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追加計算之後同一個工作天生效或撥出。

## 13A. 終止合約

### 13A.1 終止合約程序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理地相信，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失責者的全部或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出售、行使、轉移或對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不影響本結算規則所賦予的之任何其他權利下並諮詢證監會後，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A 至 723E 條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A 條啟動終止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B 條釐定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並通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詳情及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終止合約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並在此情況下，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須根據結算規則第 1301 條終止而非終止合約程序終止。

#### 13A.1.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運作程序第 9.2.1 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

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相關結算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釐定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收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為免

產生疑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有一個以其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有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但另一個以其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則有終約價值應收款項。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將不得合併或抵銷。

## **13A.1.2 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 **13A.1.2.1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付款項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於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全數支付指定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內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討回該欠款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收取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 **13A.1.2.2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 **13A.1.2.3 支付**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的金額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款通知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應以結算貨幣支付。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

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該結算貨幣支付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 **13A.1.2.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A 至 723E 條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C 條及本結算運作程序釐定。

### **19.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19.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若發生結算規則第 1301 條所述的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不影響結算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並在諮詢證監會後，根據結算規則第 1301 至 1304 條結束結算及交收服務。

##### **19.1.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運作程序第 9.2.1 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中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儘快就以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每個結算戶口，計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考慮根據結算規則第 1302 條及本結算運作程序釐定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結算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其他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予聯交

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按金結餘(ii)未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提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之任何收入或贖回款項及/或(iii)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不論該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計算後應付的任何淨額應按以下程序第 19.1.2.2 條進行調整。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不得合併或抵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基本貨幣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結算運作程序的計算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 19.1.2 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 19.1.2.1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i. 如根據上述程序第 19.1.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支付淨額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與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仍有應付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合理而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該通知後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ii.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以上第 i 分段所述的時限內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非現金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不論該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是屬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結算

戶口或客戶結算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為免產生疑問，若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皆有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比例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與該等結算戶口作抵銷。

- iii. 根據以上第 ii 分段所述，在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作抵銷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決定及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數支付該款項。
- iv.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到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收取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 **19.1.2.2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根據上述程序第 19.1.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付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並須作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向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的金額（「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以下較低者：

- (1) 100%；及
- (2)(A) (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儲備基金資源；(II)根據上述程序第 19.1.2.1.i 及 19.1.2.1.ii 條就所有結算戶口已運用的任何按金結餘；及 (II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收到的全部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之總值，除以

- (B) (I) 所有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 在考慮上述程序第 19.1.2.1.ii 的運作後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 19.1.2.3 支付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款通知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本結算運作程序所述的全部付款須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 19.1.2.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當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之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及根據本結算運作程序進行調整（如適用）。

### **19.1.3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其每個結算戶口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考慮（如適用）上述程序第 19.1.2.1.i 及 19.1.2.1.ii 條的運作後，須根據結算規則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該結算戶口內按金結餘的金額。

### **19.1.4 歸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該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決定該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支付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乘以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之儲備基金資源的價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儲備基金資源用盡，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包括其聯號、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或任何其他代表）提出進一步的索償。

## **2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 **2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F(3)條或 723F(4)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G 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不影響結算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H 至 723I 條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 **20.1.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在提早終止日按結算運作程序第 9.2.1 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聯交所

期權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中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儘快就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每個結算戶口，計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考慮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H 條及本結算運作程序釐定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結算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其他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按金結餘(ii)未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提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之任何收入或贖回款項及/或(iii)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不論該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計算後應付的任何淨額應按以下程序第 20.1.2.2 條進行調整。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不得合併或抵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基本貨幣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結算運作程序的計算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 20.1.2 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 20.1.2.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i. 如根據上述程序第 20.1.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支付淨額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與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仍有應付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合理而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該通知後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ii.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以上第 i 分段所述的時限內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非現金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不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是屬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結算戶口或客戶結算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為免產生疑問，若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皆有未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比例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與該等結算戶口作抵銷。
- iii. 根據以上第 ii 分段所述，在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作抵銷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決定及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每個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數支付該款項。
- iv.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收取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 20.1.2.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根據上述程序第 20.1.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其中一個

結算戶口應付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並須作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向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的金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以下較低者：

(1) 100%；及

(2)(A) (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儲備基金資源；(II)根據上述程序第 20.1.2.1.i 及 20.1.2.1.ii 條就所有結算戶口已運用的任何按金結餘；及 (II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之總值，除以

(B) (I)所有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 在考慮上述程序第 20.1.2.1.ii 的運作後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 20.1.2.3 支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款通知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本結算運作程序所述的全部付款須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 **20.1.2.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在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F(3)或 723F(4)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G 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之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及根據本結算運作程序進行調整（如適用）。

#### **20.1.3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其每個結算戶口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考慮（如適用）上述程序第 20.1.2.1.i 及 20.1.2.1.ii 條的運作後，須根據結算規則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該結算戶口內按金結餘的金額。

#### **20.1.4 歸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該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決定該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支付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乘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之儲備基金資源的價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儲備基金資源用盡，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包括其聯號、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或任何其代表）提出進一步的索償。